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000326
投诉人： QVC, Inc.
被投诉人： Liu Jun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QVC, Inc. 地址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西切斯特市史迪奥园

被投诉人： Liu Jun 地址为 XiaMen, 361004

争议域名： qvchina.com

注册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地址为厦门珍珠湾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2F-A2 (361005)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1 年 1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1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1 年 2 月 2 日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

2011年2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年2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商之一，于1986年成立于美国公司。最初的名称为“QVC Network, Inc.”，于1994年更名为“QVC, Inc.”沿用至今。投诉人委托孖士打律师行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DBA ENAME CORP 在2007年9月22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委托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拥有「QVC」商标的民事权益。

「QVC」是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投诉人为其「QVC」及「」等商标，于世界各地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欧盟、日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及香港，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服务，取得商标注册。其中，投诉人早于1987年9月1日在美国注册「QVC」为商标（注册号：1455889）（注：投诉人透过其全资子公司 ER Marks, Inc. 持有其在美国的「QVC」商标注册），而在中国则早于1999年4月14日注册「QVC」为商标（注册号：1264980），远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7年9月22日为早。

另外，投诉人的「QVC」商标在多次域名仲裁中均被仲裁员确认为知名商标（well-known mark/well renowned mark），例子见 WIPO Case No. D2006-1020，WIPO Case No. 2003-0078，WIPO Case No. 2004-0414，WIPO Case No. D2009-0136，WIPO Case No. D2005-1303。

投诉人拥有一系列包含「QVC」商标的域名，包括“qvc.com”、“iqvc.com”、“qvcuk.com”、“qvc.de”及“qvc.jp”（注：“qvc.de”由投诉人德国分公司持有；

“qvc.jp”由“HIDEKI TANAKA”以信托方式代投诉人持有）。这些域名都是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前注册并且用作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向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提供零售购物服务。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

上述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拥有「QVC」名称及标志的先民事权益。

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QVC」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QVC」商标。「QVC」是争议域名“qvchina.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令人联想到这是投诉人于中国设立的网站以推广其于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业务。

另外，“qvchina”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qvchina”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qvc”商标及“china”两部分，仅是把第一部份尾的“c”及第二部份首的“c”重叠起来。而“china”是“中国”的通用英文地理名称，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绝对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QVC」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援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行政专家组在案件编号 DCN-1000399（争议域名：qvchina.com.cn）的裁决，该裁决认定「QVCHINA」与投诉人的「QVC」具有足以导致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争议域名的任何合法利益，理由是：

(1) 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QVC」商标或以此作为域名。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抢注争议域名。

(2)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Liu Jun」，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完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使用「QVC」名称。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是：

(1) 投诉人的「QVC」商标在中国以至全世界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当知道「QVC」是由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QVC」商标于全世界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其注册的唯一目的是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润。

争议域名连接的网页展示了一“域名出售列表”，载列一系列域名销售信息及销售人的联系资料。投诉人的电子邮箱则为“sale@namecn.com”。这些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有计划地兜售大量域名（包括争议域名）。

(2) 由争议域名网页无实质内容的事实看来，被投诉人一直没有真正地使用该争议域名。争议域名仅连接到一供被投诉人兜售域名的平台。当浏览者键入争议域名而发现网页无实质内容，有可能怀疑投诉人是否在中国持续经营业务。对于主营互联网销售的投诉人而言，该误导风险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这也妨碍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进行业务（尤其是中国的业务）。

(3) 投诉人委托律师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可是被投诉人未有任何回复。

投诉人未能成功发送律师函到被投诉人在 whois 纪录的传真号码。该传真号码并不正确。

(4)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了大量其它域名，其中包括“chinanokia.com”、“nokiabuy.com”、“shuogou.com”、“taobaolv.com”及“msnol.com”，这些域名同样没有实质内容，仅指引到一些搜寻网页或连接到与争议域名一样的域名销售网页。“NOKIA”、“SOUGOU（搜狗）”、“TAOBAO（淘宝）”、“LV”及“MSN”都是他人的知名商标。由此看来，被投诉人实是多次而且有计划地恶意注册他人商标作为域名，试图牟取不法利润。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的品牌迄今完全不为中国消费者所知晓。更不为被投诉人所了解。并且事后被投诉人还了解到投诉人也未曾开设过中文网站，其官方网站 www.qvc.com 也只有英文版本，网站没有任何中文内容，其销售网络中并没有中国大陆地区，该网站并非面向中国上网用户设计和展示。投诉人滥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其投诉本意在于恶意讹诈域名所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其行为已经构成反向域名侵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全部予以否认，坚决不承认。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标志不相同，也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怎样看争议域名的组成是本案的关键。

(1) 这是看事物的立场观念问题。如果先入为主，偏听偏信的附和投诉人毫无根据的主观想象地认为其中争议域名中的“C”是“QVC”中的“C”的意义，与“China”中的“C”的简单重合，这完全是无稽之谈，是借口，是狡辩。

(2) 争议域名的组成结构如何看更趋合理。“QVC”虽然显示的是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标志，但是随后的“hina”就显得毫无意义。那么作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中国公民，首先看重的是中国“China”这个常见常用的、作为一个国家的名称的不可分割的词汇，随后再看“QV”词组的多种含义。所以，不仅被投诉人是这样看待争议域名的组成结构的，而且全世界的绝大多数的人，也同样首先注重的是“China”这一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正如以上所述，“China”中国，这个有着十三亿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泱泱大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和知名度远远大于“QVC”的知名度，根本无需借助“QVC”的影响。恰恰相反，投诉人辩称“C”重合的辩解，就是为了借助“China”中国的影响力。所以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对任何人不具有恶意，包括对投诉人。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迄今为止，并没有做出出售、转让争议域名的行为。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在网上出售域名的列表，争议域名不在其中。即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出售、转让行为，只要是在合理的价格之内，不谋求不当利益，这也不为法律所禁止。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持有争议域名并不构成对投诉人商标侵权，以及其他恶意。应予以驳回投诉。

1.关于投诉人在投诉书提到“投诉人在中国也积极曝光及参与多项商业展销活动，透过广泛宣传及使用其「QVC」商标，在中国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举例如下”
经查询 qvc 为普通商标，并非知名商标，可见 QVC 在中国并没有取得较高的知名度。

对比投诉书提到“在中国则早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注册「QVC」为商标”及例子：10 年间只有两年有参加活动，可见投诉人在中国的曝光及活动并不积极，而且其中的在中国活动材料真实性有待验证。

2.关于投诉人在投诉书提到“qvchina”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qvc”商标及“china”两部分，仅是把第一部份尾的“c”及第二部份首的“c”重叠起来。”qvchina.com 是 QV+China 的组合，可通过 dict.cn 查询得知 QV 有众多英语缩写的含义，且“QVC”与“QVCHINA”在直观上并不相同，投诉人却认为 qvc+china，还要把两个 C 去掉一个，明显是在误导。如果先入为主，偏听偏信的随和投诉人毫无根据的主观想象地认为其中争议域名中的“C”是“QVC”中的“C”的意义，与“China”中的“C”的简单重合，这完全是无稽之谈，是借口，是狡辩。

“QVC”虽然显示的是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标志，但是随后的“hina”就显得毫无意义。那么作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中国公民，首先看重的是中国“China”这个常见常用的、作为一个国家的名称的不可分割的词汇，随后再看“QV”词组的多种含义。所以，不仅被投诉人是这样看待争议域名的组成结构的，而且全世界的绝大多数的人，也同样首先注重的是“China”这一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此，作为本案专家组也是不会反对的。

正如以上所述，“China”中国，这个有着十三亿人口，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泱泱大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和知名度远远大于“QVC”的知名度，根本无需借助“QVC”的影响。恰恰

相反，投诉人辩称“C”重合的辩解，就是为了借助“China”中国的影响力。所以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对任何人不具有恶意，包括对投诉人。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迄今为止，并没有做出出售、转让争议域名的行为。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在网上出售域名的列表，争议域名不在其中。即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出售、转让行为，只要是在合理的价格之内，不谋求不当利益，这也不为法律所禁止。

3.通过投诉人提供的资料可以知道，QVC, Inc. 在 2000 年就开始进入中国，其主体域名为“www.qvc.com”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就已经注册，2000 年在中国有过一些活动，本案争议域名 www.qvchina.com 注册于 2007 年 09 月 22 日，事实表明，投诉人在公司在中国长达 7 年的时间里并未注册以及使用 www.qvchina.com，又未提供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由此可见投诉人投诉具有恶意，属于反向域名侵夺或其投诉本意在于讹诈域名持有人。

关于反向域名侵夺：根据 ICANN 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实施规则》，投诉人提起本案争议完全符合以下反向域名侵夺特征：

（一）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商标权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合理的竞争。

如果商标权人未提出任何足以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构成恶意的证据，也没有举证证明其自身的利益因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受到损害，即可直接认定商标权人的投诉本身已经构成反向域名侵夺，从而驳回商标权人的投诉。域名权人也可依据商标权人投诉书中存在的举证缺欠而以其构成反向域名侵夺为自己辩护。

（二）商标权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

4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域名注册实行申请在先原则，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qvchina.com”不存在恶意，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5.关于恶意

a.QVC 仅为普通商标，并不是知名或是驰名商标，在中国并不具有知名度。被投诉人亦从未曾向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出售过域名 qvchina.com。

b.对方提供的附件 16 中并无具体网页显示域名 qvchina.com 在出售，而且其材料真实性有待考验，同时本域名是被投诉人持有的第一个被争议的域名，其他域名并无争议案例，可见投诉人在误导专家来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而且根据对方的资料得知对方 1986 年于成立以及在 2000 年进入中国，本案争议域名 qvchina.com 于 2007 年 09 月 22 日注册，事实表明，投诉人在公司成立长达 21 年及进入中国 7 年的时间里并未注册及使用 qvchina.com，又未提供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并且在 qvchina.com 注册后的 3 年时间里，并未提出任何关于 qvchina.com 的权益主张，而

QVC.inc 在公司成立 25 年及进入中国 10 年后的今天投诉因被投诉人注册登记争议域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是极其可笑的。

c.根据对方提供的资料得知中国是投诉人的主要货源国，而且是负责质量检测为主，其官方网站 www.qvc.com 也只有英文版本，网站没有任何中文文字，其销售网络中并没有中国大陆地区，该网站并非面向中国上网用户设计和展示的。也没有证据显示对方在中国电视或是互联网推广过 QVC 及相关的购物零售业务，事实证明投诉人并无在中国设立网站以推广其于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业务，更谈不上误导用户。

最后说明：经查询才得知投诉人同时持有 qvc.cn qvc.com.cn qvcchina.com 等大量 QVC 中国相关域名却未能建立相关中文网站，还举例赢了争议域名 qvchina.com.cn，补投诉人怀疑争议域名 qvchina.com.cn 的失败与 ADNDRC 在香港的行政处工作人员有错误的、或者是不检点的行为有关。详见 <http://finance.ifeng.com/hk/dt/20091014/1332821.shtml>，由此可见，投诉人完全是滥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其投诉本意在于恶意讹诈域名所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其行为已经构成反向域名侵夺。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QVC”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VC”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QVC”商标作比较，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QVC”商标。专家组认同“QVC”是争议域名“qvchina.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令人联想到这是投诉人于中国设立的网站以推广其于电视及网络购物零售业务。

另外专家组认同，“qvchina”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qvchina”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qvc”商标及“china”两部分，仅是把第一部份尾的“c”及第二部份首的“c”重叠起来。而“china”是“中国”的通用英文地理名称，非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的“qvchin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qvchina”构成。其中“qvc”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QVC”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QVC”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QVC”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D2003-0696)。

再者，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 Liu Jun 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完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使用“QVC”名称。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QVC”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QVC”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如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QVC”商标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可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见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其注册目的极有可能是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润。

投诉人提供争议域名连接的网页展示了一“域名出售列表”，载列一系列域名销售信息及销售人的联系资料。投诉人的电子邮箱则为“sale@namecn.com”。该些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有计划地兜售大量域名。

投诉人亦发现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了大量其它域名，其中包括“chinanokia.com”、“nokiabuy.com”、“shuogou.com”、“taobaolv.com”及“msnol.com”，该些域名同样没有实质内容，仅指引到一些搜寻网页或连接到与争议域名一样的域名销售网页。NOKIA”、“SOUGOU（搜狗）”、“TAOBAO（淘宝）”、“LV”及“MSN”都是他人的知名商标。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实是多次而且有计划地恶意注册他人商标作为域名，试图牟取不法利润。

专家组认同由争议域名网页无实质内容的事实看来，被投诉人一直没有真正地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仅连接到一供被投诉人兜售域名的平台。当浏览者键入争议域名而发现网页无实质内容，有可能怀疑投诉人是否在中国持续经营业务。对于主营互联网销售的投诉人而言，该误导风险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和业务。这也妨碍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进行业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最后，关于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声称反向域名侵夺指控，专家组在考虑所有证据后并不能接受其指控。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1 年 3 月 3 日